

2012年12月1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

引言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6日的會議上討論了當局就打擊水貨活動的措施提交的CB(2)138/12-13(03)號資料文件。議員在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本文件載列當局的回覆。

違反逗留條件檢控個案

2. 在上述會議中，當局表示在9月19日至11月2日期間採取的「風沙」行動中，共拘捕了380名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居民，其中42人被檢控，當中31人已被定罪及判監兩個月。

3. 在處理每宗案件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都會作出詳細的調查。一般而言，搜證方面會集中於水貨客是否被聘用、開辦或參與業務，有關證據包括水貨客的口供、執法人員的口供、閉路電視影像等。在考慮提出檢控時，水貨客的口供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只要有其他足夠證據證明他們違反逗留條件，入境處便會作出檢控。在被定罪的31個個案中，入境處均掌握足夠證據作出檢控，但由於被告均承認控罪，因此當局無需向法院提出有關證據，但這並不表示當局掌握的證據不足以令有關人士被定罪。

根據《香港鐵路附例》檢控個案

4. 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執行《香港鐵路附例》（《附例》）時並不能識別違反《附例》人士是否進行水貨活動的乘客，因此並無在車廂內涉及水貨活動個案的檢控數字。然而，港鐵公司表示現時根據《附例》檢控乘客的個案數字中，有可能涉及乘客進行水貨活動的，主要包括乘客於東鐵綫月台及車廂上因攜帶大型或過重行李、處理貨物，或阻塞通道而阻礙其他乘客等。2009年至2012年10月該等檢控數字如下：

乘客行爲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月至 10 月)
沒有遵從告示 和合理指示 ¹	459	348	356	327
對其他乘客造 成滋擾	9	8	4	3
攜帶禁止攜帶 的行李	6	26	26	41
使用粗言穢語	259	218	235	159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入境事務處

2012 年 12 月

¹ 有關個案主要涉及乘客於東鐵綫月台及車廂上因攜帶大型或過重行李、處理貨物，或阻塞通道而阻礙其他乘客等。